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汉滨区瀛湖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安康越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3年瀛湖镇天柱山村
富硒粮油种植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
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3年瀛湖镇越泽现代农业园区产业配套排险工程

工程地点：瀛湖镇王岩村

第二条、建设工期：60日历天

第三条、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第四条、工程款价：大写人民币柒拾万零玖仟元整

(小写：¥ 709000.00 元)

第五条、建设内容：卸载滑塌体上方土石方共计 2280.00m³，砌筑四排干砌
石挡墙共计1750.00m³，包括开挖回填等；修建园区排水工程，在原有老旧破损水
渠基础上新修浆砌石排洪沟185.00m，消力池3处。

第六条、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万零玖仟元整 (¥ 709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包工包料，固定综合单价。

3.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30%，形象进度达到80%拨付合同价
款50%，验收合格审计后拨付合同价款20%。

第七条、双方相互协作条款

1、甲方及项目所在村委会负责协调施工期间外部环境保障工作。

2、甲方负责按约支付工程价款；在乙方正常作业的情况下，甲方可以随时对作业进度、质量进行检查。

3、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要求以及施工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施工。

4、乙方提出的任何合理化建议和设计修改意见，必须经过甲方的许可后方可变更施工。

5、如涉及施工内容变更，必须经过甲方同意，甲方组织施工方、监理方、设计方一同会审后方可变更，乙方不得私自调整建设内容，否则不予拨款。

第八条、安全管理

1、本工程安全目标：零安全事故。施工过程中一切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并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2、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和甲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和指挥。

第九条、验收

工程完成后须组织验收，验收结果须达到合格标准。

第十条、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第十一条、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进度与工程质量。因天气原因导致无法施工,工期可以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处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3%。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停工30日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承包人自行退场并按已完成工程量的造价80%予以结算。

第十二条、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第十三条、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7月12日签订。

第十四条、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汉滨区瀛湖镇人民政府签订。

第十五条、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